

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4)湘1003破4号之一

2023年11月30日，本院根据郴州市苏仙区永和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和牧业公司”）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永和牧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在本院发布任破产管理人公告期间，报名机构仅湖南人和人（郴州）律师事务所一家机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指定湖南人和人（郴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永和牧业公司管理人，并指定许历斌为永和牧业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，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十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

